关于《**上虞区房屋征收产权调换****市场化安置**

**实施办法**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为进一步优化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式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住房的多样化需求，切实保障房屋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起草了《上虞区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市场化安置实施办法》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对本办法广泛征求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

办法共十一个条，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：1、市场化安置适用的范围、使用范围、使用期限及不同期限的补贴标准；2、《商品房安置购房证明》开具条件；3、购买新建商品房安置补偿款办理结算的相关规定；4、临时安置补助费的计发标准；5、购房人的确定；6、转让的要求及相关规定；7、结算后撤销《商品房销售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；8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要求；9、明确施行时间及已公告实施的征收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本办法的制定过程中，我们财政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分局等职能部门及各镇街意见，并根据职能部门和镇街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# 绍兴市上虞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

# 2024年11月日